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英语语言智能实验班 入校选拔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英语语言智能实验班入校选拔工作，根据《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和《湖南大学 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规划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莫再树 徐 军

组 员：任 远 余小强 陈 飞 胡 凌
杨 昉 许 俊 陈光凤 范浩坡

纪检组：熊 翀 谭晓梅

秘 书：严 检 李鸿志

二、选拔对象、形式和考核内容

1. **选拔对象**：2025 年高考录取为外语类专业（英语、日语）、非高考改革省份限理工类考生、高考改革省份限选考物理的考生，自愿报名参加选拔。

2. **选拔人数**：50 人。

3. **选拔形式**：线上单人面试，每名学生的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

4.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表现、语言能力、逻辑思维、创新潜质、科研志趣、心理素质等。

三、选拔组织

1. 学生申请

学生入校前，自愿向外国语学院申请参加语言智能实验班的选拔。填写报名表，于指定日期前线上提交至指定邮箱，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参与选拔资格。

2. 资格审查和入围

报名截止后一日内，选拔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选拔资格，按高考综合成绩赋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初审通过学生名单（不超过 100 人），公示并发布面试安排。高考综合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应条款。

补充说明：（1）高考综合成绩赋分总分相同者依次根据外语、数学、语文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最终选拔综合成绩若不同省（市）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外语、数学、语文成绩计算“数值 A”进行排序。（2）所有考生根据学校计算规则统一排名，不区分普通类与专项类。

3. 制定考核观测点

线上面试前一天，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组织小组成员，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考核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4. 面试评委及分组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次面试共设 3 个评委组，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 4 人，每组学生不超过 30 名。

面试前两天，由学院按 N+2 的比例分别建立面试评委组长库和组员库（5 个评委组组长，20 个评委组组员；其

中评委组长库成员要求具有教授职称且较高专业影响力，评委组员库成员要求为在职在编教师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

面试前一天下午 16:00，在纪检组的监督下，由选拔工作组组长从评委库中随机抽签确定 3 个评委组组长和 12 个评委，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点对点通知相关工作事项。

面试当天 7:50，全体评委在指定地点集合并参加评委会议。会后，由选拔工作小组组长现场抽签确定评委分组及其线上面试考场。

5. 学生分组

面试当天 8:00，由辅导员组织学生进行线上抽签，确定线上考场号和面试序号，进行备考和面试。

6. 面试

学生指定时段入场进行线上面试，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选拔。由评委组组长组织面试，面试结束后，学生离场。

7. 成绩管理

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和学生的现场表现独立评分，采用“截尾均值”方法进行计算面试成绩，即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得出面试成绩。为保证各考场的面试成绩的一致性，各考场的成绩将进行归格化处理。处理公式： $Y = \frac{X}{\max(X)} * 100$ ， Y 表示最终面试成绩， X 表示面试成绩， $\max(X)$ 为该考场最高成绩。

根据面试最终成绩的排名计算面试赋分，面试成绩赋分计算方法见《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四、录取与公示

1.语言智能实验班选拔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赋分+面试成绩赋分，其中高考综合成绩权重 80%，面试成绩权重 20%。具体算法参照《湖南大学校级试验班入校选拔管理办法》。

2.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按照语言智能实验班选拔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拟录取前 50 名，如因个人原因（如转去其他校级试验班等）放弃资格，则按照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3.拟录取和递补学生名单经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录取学生报教务处统一编班，执行对应培养方案教学计划。

五、监督与复议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语言智能实验班入校选拔工作，若本细则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学生如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外国语学院选拔工作小组申请复议。

